

开启地方立法新征程



2015年7月31日值得载入常州史册。这一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常州、南通、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我市成为今年《立法法》修改后全省首批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城市，这也标志着常州正式开启地方立法新征程。

开展地方立法，对于常州来说，这是开天辟地第一回。2000多年前，著名法家代表人物和改革家商鞅说过，要“当时而立法”。也就是说，法律应时而生，从实践而来，为实践服务。常州作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中心城市之一，近年来，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转型升级成效明显，但也面临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一系列矛盾和问题。继续保持常州的城市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保驾护航。这不仅是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必然选择，更为重要的是，开展地方立法，能够促使全市上下更好地树立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各项工作，加快法治常州的建设进程。

开展地方立法，对于常州人大来说，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依法被赋予地方立法权，常州将由“权力机关、监督机关”演变为“权力机关、立法机关、监督机关”，立法工作将成为人大的一项全新的日常性工作，人大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责任更加重大。面对新挑战、新任务，人大如何作为？我们认为，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尊重立法规律，提高立法质量，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是常州人大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任务和目标取向。我们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立法工作，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我们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做好法规立项、调研、论证、协调、审议、宣传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从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等各个方面夯实立法工作的基础；我们要认真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结合市情实际，开门立法，集思广益，从最急需的法、最管用的法立起，逐步将全市各项工作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我们要更富实效开展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权威也在于实施。人大要把加强和改进法律实施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持续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执行，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等到公正行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尊重。

开展地方立法，我们任重道远，人大责无旁贷。

(编者)



目 录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本期要目

【本刊专稿】
阎立在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审议纪实】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最大效益
健全预算监督制度体系 提高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
【代表风采】
村居转型中的领路人
【辖区人大】
溧阳市人大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等5则
【府院连线】
全市法院扎实推进司法网拍工作

2015.3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总第 094 期

舆论引领

服务中心

反映民生

编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宣传信息处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话：0519-85680171

邮编：213022

邮箱：changzhourenda@163.com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卷首语

开启地方立法新征程

本刊专稿

01 阎立在全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摘要）

审议纪实

04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最大效益

05 健全预算监督制度体系 提高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

07 规范出入境管理 促进对外开放交往

代表风采

09 村居转型中的领路人

工作动态

11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我市申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等 10 则

辖区人大

13 溧阳市人大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等 5 则

府院连线

15 全市法院扎实推进司法网拍工作

16 市检察机关构建五项联动执法机制 有力推进行政执法检察监

阎立在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摘要）

7月1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市行政中心龙城大厅隆重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的决定》和《关于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表决通过了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同志在大会闭幕前作了重要讲话。现将讲话主要内容摘要如下，以飨读者。



这次会议是在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是贯彻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我市的具体实践，是我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两个专门委员会的成立，使人民代表大会增加了新的专业性工作力量，我市民主法治建设将迎来新阶段、开启新局面。希望全市各级人大组织和全体代表深刻领会本次会议的重要背景和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履职尽责，扎实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合力。

一、要在推进依法治市上迈出更实步伐

根据新《立法法》，尽早争取被授予地方立法权，将激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职能，这不仅是我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重大举措，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常州的应有之义。现在，“两委”如期设立，人选也已表决通过，我市人大依法被授予地方立法权已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接下来，市人大及其有关部门要在以下三方面下更大功夫。一是继续做好承接地方立法权的有关准备工作。

要着手研究起草我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和工作规则，为行使立法权提供制度保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全市立法需求，拟订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明确立法项目；主动向上沟通汇报，全力争取省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确保常州成为我省首批被授予地方立法权的城市。二是加快建立健全地方立法的体制机制。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新《立法法》的精髓和规定，建立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好各项立法工作。要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大力拓展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参与立法途径，有序开展立法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切实增强立法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三是稳步推进地方立法。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地方立法权，使授权范围内的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法律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理念，紧扣常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及时制定与法律法规相衔接、体现

时代特征、富有常州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切实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增强立法的公正性，切实防止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和争权诿责现象。

二、要在开展依法监督上展现更大作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可靠制度依托。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这是依法治国的前提；负责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这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障；产生并监督国家机关的活动，这是依法治国的关键。人大及其常委会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主要体现者和承担者，又是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者和保障者。希望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认清自身在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中肩负的重大职责，努力为建设法治常州，推动我市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一是要切实担负起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责。“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当前，我们在法律实施中仍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选择性执法、执法主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有效性。人大是法律实施的监督机关，负有监督“一府两院”执行法律、确保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正确有效实施的重要职责。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这一法定职责，进一步健全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的工作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监督“一府两院”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全面正确有效实施法律法规，做到“法之必行”，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二是要切实担负起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重要职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大在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要充分发挥这一制度安排的特点和优势，以权力运行、公共资源配置、保障改善民生工作为重点，切实强化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要不断拓展监督形式，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坚持对重点问题抓住不放，

一督到底，促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三是要切实担负起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职责。审查批准预决算和监督预算的执行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新《预算法》对加强代表大会的预算审查职能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新法规定，全面理解新法内容，准确把握新法精神，推动各级人大、政府、预算单位和全社会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自觉把新法的各项规定作为预算活动的行为准则，严格依法办事，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充分发挥代表大会预算审查职能，督促政府按照全口径预算编制的要求改进预算编制，把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细化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完善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制度，依法拓展预决算审查监督重点，针对支出预算和政策进行实质性审查；初审中，应当邀请本级人大代表参加，初审意见以及政府财政部门对上述意见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大代表。改进人代会会中审查工作，安排专门时间审查预算，对重点领域预算开展专题审议，提高审查质量和实效。要加强和改进预算执行和决算监督，善于运用新《预算法》规定的各种形式，着重在真实、合法、合理、有效上下功夫，不断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督促财政资金花得规范、花得透明、花到实处、花出效率。

三、要在加强能力素质建设上确立更高标准

随着新《立法法》和新《预算法》的实施，随着下一步我市被授予地方立法权和立法工作的展开，市人大将由“权力机关、监督机关”，演变为“权力机关、立法机关、监督机关”，人大工作将进入新的常态、翻开新的历史篇章。立法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大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全市立法工作队伍力量相对薄弱，立法经验不足。同样，预算审查工作专业性非常强、常规工作量大、审查要求高，人大依法监督力量依然比较薄弱。全市各级人大组织、人大代表要充分认识到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切实增强提升履职能力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自觉担当履行人大职责的新使命，努力在创新人大工作体制机制、激发人大工作特色活力、提升人大工作地位和作用上迈出新的步伐、实现新的突破。一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人大工作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和大局观念，

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善于把党的意图通过人大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自觉行动和内在要求，确保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二要更加重视人大的业务学习和培训。人大处于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常州中肩负重大使命。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把握立法工作主动权，推动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认识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开展更富成效的审议监督，推动新设机构的有效运行，创新人大工作的体制机制，等等，都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能力素质。各级人大机关、人大代表要把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入学习和理解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深刻认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丰富内涵，深刻认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以科学的发展理念指导立法、监督工作。要深入系统地开展地方立法、预算审查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建立定期培训机制，着力提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三要加强立法队伍建设。要把立法专业化队伍建设作为实现依法治市目标的首要任务来落实，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高效、

链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
常州、南通、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

（2015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常州、南通、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月1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常州市2014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201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14年本级决算,审议通过了《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审议纪实一：

发挥财政资金 杠杆作用和最大效益

为做好本次会议审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与市财政、审计等部门提前沟通,改进预算初审方式,提前对2014年本级决算(草案)数据进行技术性核对审查,对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进行分析,为委员、代表更全面、更有针对性地了解和审查本级决算提供支持,并提出了四方面审议意见:

1. 加快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改进资金使用方式。要根据中央、省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新要求、新做法,进一步优化我市各类专项资金政策,积极研究探索财政助力经济发展的新机制和新办法,改进资金使用方式,积极研究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本有机结合支持发展的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善相关申报和评审制度,加强支出管理和绩效评估,更加有效发挥财税政策对结构调整、产业转型的引导作用。要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的管理,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制度规范,建立长效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按新《预算法》要求细化完善预决算编报体系,加强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全口径预算,积极完善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进一步改进决算草案编报方式,细化深化决算报表内容,支出该编到项要编列到项,该编到款的要编列到款,充实附表内容,上报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相结合的报表体系;加强现行管理方式与财政改革新要求的衔接,加快建立符合新《预算法》要求的财政管理体系。

3. 健全财政监管机制,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财政收支监督管理,建立财政资金使用责任体系,落实资金使用责任制。审计结果暴露了预算管理中的一些问题,要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严格部门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加大惩处力度。对于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加大整改力度,整改落实的情况要在决算批准后6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4. 加强督促检查,全面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省、市均出台了预决算公开制度,但经调查,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尚不够到位,市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全面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透明预算。

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2014

年的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市政府及各级财税、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安排财政支出，妥善建立风险保障机制，财政收支执行保持稳定；积极深化预算改革，加强财务管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同级财政审计工作紧紧围绕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重大收支事项开展审计监督，目标明确、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也指出了当前市级预算执行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加强人大对预决算的审查监督。邵明副主任指出，要加强财政管理水平，统筹安排财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向下倾斜，加大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细化公共财政预算编制，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加快编制社会保障预算，将政府各项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要深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财政收支的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要认真加以整改，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顾才兴委员提出，要继续加大预算的执行力，增强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及执行的严肃性。在今后的预算编

制过程中，要充分调查研究，合理压缩项目预算规模；调整预算和资金使用方向，把有限的资金用在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重要民生实事等关键环节，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最大效益。

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结余问题。朱力工委员提



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执行结余问题的研究，进行专题调研，找准问题原因，根据预算执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预算支出规模，放大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资金扶持和减税减费政策。黄富华委员提出，目前企业的负担依然较重，如企业的“五险一金”等费用逐年增加，建议政府要完善资金扶持和减税减费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要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加大国有企业转移支付力度，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把更多的企业利润用于民生改善。

（许德锋）



审议纪实二：

健全预算监督制度体系

提高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

为加强对市本级预算的审查监督，推进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关于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分为总则、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及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审查和批准、预算审计的监督、债务及预算重大事项的监督、责任追究和附则，共8章54条。《规定》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可操作性强。

——《规定》的主要亮点

薛建刚委员受主任会议委托向常委会作说明时，介绍了《规定》的主要突破点：

1. 关于重大财政专项资金的初审。第十二条规定，

“凡能纳入部门预算的专项项目资金应当落实到具体部门，并细化到项目。对仅有支出方向，暂不能落实到部门和项目的专项项目资金，应当编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表”，“当年拟列入预算安排的新建社会事业投资项目，市发改和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三十日前，向预算工委提交社会事业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预算初步方案，并作出具体说明”，“对不能在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时落实到部门及具体项目的重点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市政府应当在当年四月三十日前落实完毕，并将落实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第十五条规定，“预算工委应及时组织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和社会事业投资项目计划进行预先审查，预算工委组织预先审查时，可以选择部分预

算部门、重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查”。修订草案首次对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的初审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今后开展专项资金的审查监督奠定了基础。

2. 关于全口径预算管理。第九条规定，“市政府应将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全面、科学、合理的原则，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预算草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第十条则对财政部门需要提供的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做了八个方面的具体规定，列出了报表清单，体现了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

3. 关于预算细化。第十一条规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应对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比较，对比数差异较大的应当作出说明”；第三十二条规定，“决算草案应与预算相对应，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各类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照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并对变化情况作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这些规定增强了预决算草案的法定性，同时为开展预审创造了条件。

4. 关于预决算审查的程序和方式。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预决算审查实行“三审制”，即预算工委组织预先审查，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并作出决议。在审查方式上，延续了我市多年来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比如组织预算工委委员和预算审查专家开展预先审查，邀请常委会领导、委员和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开展集中预审，围绕部分重点专项资金开展专项调查等，这些规定既有传承又有创新，符合我市实际。

5. 关于债务管理。第四十七条规定，“市政府应当加强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第四十八条规定，“应当按规定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举债应当采取政府债券方式，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举借一般债务的，应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专项债务的，应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四十九条规定，“应当在省政府核准的新增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规模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将债务管理首次写进市人大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体现了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债务的态度，实现了新的突破。

6. 关于政府审计监督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衔接。在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对政府审计监督和人大预算监督如何衔接作了规定，如“市审计部门在制定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计划时，应当征求财经委（预算工委）的意见；在审计计划确定后，报预算工委备案”，“…市审计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的绩效审计情况，应当作为审计工作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财经委可以要求就重点专项项目资金以及部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等。这些规定将有利于人大常委会在预算审查监督中发挥审计作用，增强监督实效。

——用制度保障预算审查监督的实效

俞志平副主任在《规定》通过后强调，《预算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是财政领域的基本法律制度。修改后的新《预算法》，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一部对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要法律案，对于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在法治框架内顺利进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这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规定》，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实现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为推进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实质性审查提供了实现路径，为加强对预算调整和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健全民主制度、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提供了重要途径。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要把学习贯彻落实新的《规定》作为预算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自觉把《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理财、预算法定的良好氛围。要严格执行新《预算法》的规定，把握监督重点，抓住关键环节，不断提高预算审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邵明副主任在审议时指出，原《规定》是2002年6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通过的。实施13年来，对加强我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规范政府预算决算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财政预算改革的不



断深入，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实施，特别是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在新的形势、新的要求下，原《规定》已不能适应人大工作发展的需要。修改后的《规定》以新《预算法》为依据，以加强和规范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为重点，注重理念创新强调要坚持现代财税制度改革方向，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绩效、推动预算公开，促进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支持政府依法科学民主理财的理念。突出规范重点。《规定》规范的对象是市人大常委会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不涉及各级预算管理职权划分、政府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具体事项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问题。坚持与时俱进。充分考虑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建设与政府财税改革具体方案的衔接，做到相互协调，同步推进，坚持用制度引领和推进改革，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制度，促进地方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与时俱进。注重可操作性。《规定》中的很多条款都是根据我市实际对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细化，同时吸收借鉴了各地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方面的成熟经验做法，保证《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链接]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设立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工委）。预算工委是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和预算执行监督的常设工作机构，协助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查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以及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草案的预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预审工作，提出预审报告；负责事先听取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的预先审查工作，提出预审报告；在人代会期间协助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预算审查，草拟审查结果的报告；承担对本工委联系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的调研工作；承担常委会或主任会议审议财政、税务、审计等专项议题的调研工作，提出专题调研报告；承办常委会开展的有关财政、税务、审计等方面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的具体事项，起草执法检查报告；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相关人员起草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负责预算审核专家咨询组的组建、管理和工作安排；督办与本委工作相关的代表议案、建议，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督办重点议案、建议；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财政、税务、审计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受理涉及本工委职权范围内的人大代表反映事项和群众来信来访；负责承办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开展与市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工作联系，掌握了解财政、税收工作动态；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许德锋）



审议纪实三：

规范出入境管理 促进对外开放交往

近年来，常州作为开放程度高、开放型经济活跃的城市，公民出境办证件次、常住境外人员和临时入境境外人员增长迅速。2014 年，我市公民出境办证 29.3 万件，常住境外人员 4219 人，临时入境境外人员 7.9 万人次，比 10 年前分别增长了 24.5 万件、2781 人和 2.8 万人次。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出境入境服务管理工作，为促进我市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

管理从严 服务从优

市公安局黄广余副局长代表市政府向常委会报告了我市近年来出入境管理工作情况。我市出入境管理工作牢牢把握“管理是根本，服务是特色，执法是保障”的总体要求，坚持“抓管理强基础、抓创新强服务、抓协同强实效、抓队伍强素质”的工作思路，注重更新观念，做到“三个推动”：推动思路转轨，实现由“办证为主”向“涉外管理与窗口服务并重”的



转变，在3个基层派出所设立了出入境办证受理点。推动重点转向，开展服务外企“十百千”活动，强化境外人员动态管控，实行出入境办证“无纸化”和办证进度手机查询。推动结构转变，配备外语专业人才，向外企集中的工业园区派驻有外语专长的民警，建成了“全市境外人员签证（注）服务中心”。创新机制，做到“三个强化”。强化工作部署，将境外人员纳入基层实有人口管理，实现对外籍人员实时化、常态化、信息化管理。强化工作责任，形成分工负责、各负其责、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强化工作实效，实行与外企外商分级挂钩联系制度，开展“一对一”挂钩、“一查一访”活动。注重工作效能。做到“三个提升”：提升管理效能，依托社区、工业园区设立11个“境外人员服务站”，建立网上和实地“两查”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出台《出入境服务“重大项目突破年”十项措施》，为出入境人员和外企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提升执法效能，设立出入境管理支队案件查处大队，加大出入境案件查处力度。

高度重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工委成国平主任在介绍调研情况时指出：“近年来，我市出入境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对全市居民、机关干部和入境人员的宣传教育不够，宣传教育的面还不够广，成效还不明显。群众知晓率还不高，以致国籍冲突、非法出国劳务等问题时有发生，境外人员违反出入境法律法规案件逐渐增多。二是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在政策衔接、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上还不够紧密。加之入境人员迅速增加，事由趋于多元、人员成分复杂，其行为涉及面广，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三是队伍建设、工作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由于警力不足，工作量大，办证窗口常常是人多拥挤、等候时间长，群众有怨言。”他建议：“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

提高对新形势下出入境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记‘外事无小事、居安要思危’，通过各种手段、多种途径，全方位、分层次加大对政府各部门、涉外单位、外籍人士居住区、出国劳务人员集中地区及广大市民等的宣传教育，以提高该法的知晓率。要强化协作机制，发挥整体合力。进一步健全现有出入境管理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涉外单位间的协调配合力度，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好出入境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要加强队伍建设，改善工作环境。政府要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充实涉外民警队伍，增配一定数量的辅助警力。改善和提升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民办证场所服务环境，在市区科学增设市民办证场所，方便市民就近办证。”

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让出入境更方便快捷

邵明副主任在审议时强调：出入境管理工作事关国家安全、事关涉外领域的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我市出入境管理工作积极服务常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较好支持了常州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技术交流、人才引进、学术研讨等需要，支持了常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和常州企业走出去，同时也满足广大市民出境旅游、交流的需求。随着人民币实际采购率上升，公民出境旅游、购物、交流学习、劳务输出、投资等将大量增加，各级要有充分思想准备。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出入境管理法》，积极创造条件，改善硬件设施，提升软件质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逐步建立全市出入境管理工作统一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方便市民证件办理和出入境。”

周忠委员在审议时提出：“要加强软硬件建设，针对我市出入境工作量激增的特点，提前做好谋划研判，适当增加办证点，科学合理布设网点，增加辅警和人员力量，改善场所和工作环境。完善出入境联动协作机制，牢固树立‘外事无小事’理念，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加强与安全等部门的合作，切实做到对出入境人员可控能控。”

肖平委员提出：“要进一步做好加强管理与改进服务并重工作。管理工作方面，目前基本做到了依法、规范、有序，但在服务环节方面还有待改进。要重视和化解涉外劳务纠纷问题，加强对涉外劳务人员的教育，增强防范维权意识，同时强化对非法劳务组织的打击，逐步建立外派风险预警机制，规范出国劳务行为。”

（许德锋）

村居转型中的领路人

——记市人大代表、原天宁区朝阳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张南平



2002年8月，一位已过不惑之年的女教育工作者，听从组织安排，毅然走上农村基层岗位，挑起了村党支部书记的担子。对于没有任何农村工作经验的女同志来说，这无疑是人生经历中的一次大挑战，然而10多年来，她团结和带领村民致力谋发展、保民生、筑和谐，全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建设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绩。其中，工业销售收入从2002年1.2亿元提高到2013年的10亿元，村级创收从2002年200万元提高到2013年的500余万元，同时获得了江苏省文明卫生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常州市优秀基层党组织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她为全村的巨变付出了辛勤的智慧和汗水，她是谁？她就是连续三届常州市人大代表、原朝阳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张南平。

“千变万变”，发展不动摇

朝阳村位于雕庄街道中心地段，占地面积仅1平方公里，属地少人多的城郊结合村，发展空间非常有限。张南平上任之初，村级行政体制正处于郊区变市区、村民变市民的转型期，村办集体企业也处于产权制度改革期，村级集体还要为倒闭企业承担800多万元负债。面对这种境况，张南平也曾犹豫过，但她想，不管体制怎么变化，要改变落后面貌，还是要靠发展，只有发展，才有出路。她审时度势，果断提出了“腾笼换鸟、易守为攻”的经济发展思路。“腾笼换鸟”就是把原来只占地、无产出的小企业土地使用权收回，调整给技术含量高、发展后劲足的上规模企业。针对当时村级工业企业相当一部分是“小微亏”企业的状况，张南平带领村委一班人积极思考对策，一方面深入每个企业了解情况，对占用集体土地，但没有产出的企业全部实施资源调整和重组，共盘活无产出土地近百亩。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村工业小区基础设施投入，为引进企业提供配套保障；另一方面积极寻找大企业进行洽谈，成功引进了几家有一定规模且发

展后劲足的企业，其中，仅天晟塑胶企业这一项目，当年就实现工业销售收入5000余万元，完成利税近300万元，上交村土地租金80万元。“易守为攻”就是借助东南陶瓷商城的发展优势，采取土地使用权置换市场产权的办法，既给商城发展提供更多空间，又使集体土地效益达到最大化。为达成这一目标，张南平主动跑上级相关部门，咨询土地权属方面政策，积极配合东南陶瓷商城办理有关手续，使东南陶瓷商城由原来占地70余亩一跃扩展成占地200余亩的超大型家装商城，市场成交额超150亿元，同时为朝阳村每年增加了近200万元的收益。

随着村工业园区和陶瓷商城的不断发展壮大，朝阳村村民的就业岗位也越来越多，村民就业率稳定在98%以上，97%的家庭有稳定经济来源。

“千忧万忧”，民生不能忧

经济发展了，村级实力壮大了，就要为村民办实事、谋福利，这是张南平和村民谈心时说的最多的一句话，村民也确实从朝阳村的经济快速发展中得到了众多实惠。一是生活环境得到了大改善。要让村民过上好日子，首先必须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按照“硬化、绿化、亮化、美化”的标准要求，几年中，朝阳村共投入1200多万元，对全村的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了全面改造；清除了村里所有的卫生死角；在村边、路边、河边都进行了绿化；在每户村民住房前后修砌了花台；在中心村地段修建了休闲健身广场；在河塘中修筑了水榭亭台；并建立了长期绿化保洁队伍，每天负责全村的绿化、保洁工作。村民们常说：“现在的生活环境比以前干净、漂亮多了，我们觉得还是住在乡下舒服”。二是生活待遇得到了大提高。硬环境改善的同时，张南平始终关心失地农民和老年社员的生活保障问题。2005年，全村一次性支出400余万元，为全村所有失地农民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并且

每年还将继续缴纳 200 多万元养老保险金；对男性 60 周岁以上、女性 50 周岁以上的老年社员全部发放养老补贴，补贴金额由 2003 年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了 2013 年 680 元；对全村老弱病残等特殊人员每年发放慰问金计 30 多万元；此外，每年还为村民办理老年人意外保险、居民房屋财产保险等四项险种计 6 万余元等。三是文化生活得到了大活跃。随着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近几年来，朝阳村已逐步纳入社区建设范畴，如何使村民真正融入到城市社区的氛围中，这是摆在张南平面前又一重要课题。根据建设和谐示范社区的目标要求，针对村民实际需求，张南平与村干部一起，精心策划活动方案，全面开展“以文化为引领，以和美为追求，全力打造阳光社区”系列活动，搭建了“百米读书圈”、“道德讲堂”等活动平台，成立了“公益服务”、“医家保健”等阳光协会，并且每项活动都有居民志愿者参与。通过不断创新多元化的文化活动，充分调动了居民的参与热情。据统计，自活动开展以来，有 85% 以上的居民加入到了相关活动中。71 岁的许惠娟老人，是柏二队读书点的志愿者，她乐呵呵地说：“我们常聚在这里，看看书、读读报，了解了解时事新闻，碰上有什么烦心事，我们也在哪里交流交流，以前打牌、打麻将的嗜好也慢慢改掉了。”

“千忙万忙”，履职不能忘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肩负着人民的厚望与重托，工作再忙，事情再多，也不能忘记人大代表的职责，而要履行好代表的职责，就要敢于为民代言，善于为民奔波，这是人民对代表信任不信任的先决条件。张南平是这样想的，更是这样做的。平时，无论是走村头，还是访企业，她总是随身带一本子，把村民和企业反

映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记录下来，能答复的当场进行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则整理后带到市人代会上提交，并将承办部门的办理意见及时与村民反馈。如在一次走访中，一些村民反映每个月领取社保金要赶到七里外的朝阳邮政局，对于老年人来说，来去很不方便，张南平自己答复不了，便把这个建议带到了市人代会上，市人社部门及时采纳了建议，并对全市的小集体退养人员都采取就近设点的方式进行社保金兑付，很快解决了老年人领取社保金不便的困难。为了解掌握更多的村情民意，她还充分发挥村委工作人员作用，即由工作人员定点联系村民小组或企业单位，定期下去听取意见，定期汇报联系情况，及时了解村民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对能解决的及时想办法解决，对村民反映强烈的呼声，则积极向上建议。如几年前，劳动东路因年久失修，路面损坏严重，给村民出行带来不便，张南平亲自察看后，连续两年向市人代会提交建议，最后终于翻建了新路，解决了影响群众生活多年的难点问题。

一条条“知无不言”的意见，一件件“言无不尽”的建议，饱含着张南平履职为民的殷殷之情。连续当选三届市人大代表以来，张南平向市人代会提交各类建议达 20 多条，每当提出的建议被采纳并得到落实，每当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她总是感到由衷的高兴与欣慰。这就是张南平，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处处体现着人大代表的为民情结，践行着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在默默奉献中彰显了一名人大代表、基层干部做人做事的本色。



工作动态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我市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6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张东海和秘书长周建伟参加视察，副市长史志军陪同视察。

俞志平一行先后视察了古城壕遗址、新城古城壕遗址、古城东水关遗址、舢舨亭和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并听取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情况汇报。

俞志平指出，在市委、市政府领导推动和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扎实推进，全社会参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的意识和热情进一步增强。下一步要进一步创新思路、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坚持定人定点定位，深化对人文历史的研究，积极展示历史文化名人风采，以常州人物亮点带动历史文化名城的星光灿烂。

（蒋逸琦）

全国人大环资委来我市调研 节能环保科技及产业发展情况

6月4日-5日，全国人大常委、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卫留成、王庆喜率全国人大调研组，来我市专题调研节能环保科技及产业发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蒋定之，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吕振霖，省人大常委、环资城建委副主任杨根林，市委书记阎立，市长费高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副市长王成斌、方国强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建伟陪同调研及座谈。

调研组一行先后视察了我市武进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并与市政府及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深入交流目前节能环保科技及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仔细听取对制定国家“十三五”节能环保科技产业



发展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卫留成在听取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情况汇报后，充分肯定了我市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他建议我市政府和企业，要放眼“十三五”规划，立足国际国内领先，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同时要从政策引导、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市场规范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环境和平台。

（蒋逸琦）

市人大常委会来常执法检查 《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

6月10-11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我市检查《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副市长张耀钢、史志军陪同检查。

检查组在常期间，专门听取了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实地检查了武进港塘桥、武进区礼嘉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和龙澄污水处理

厂。检查组对我市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就进一步修订完善《水污染防治法》广泛听取了我市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建议。

（蒋逸琦）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机场 建设发展和航空口岸开放情况

6月18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常州机场建设发展和航空口岸开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和秘书长周建伟参加视察，副市长方国强陪同视察。



俞志平一行先后视察了常州机场候机楼国际区、塔台和物流站场，并听取了常州机场工作情况和航空口岸开放情况汇报。俞志平对常州机场的建设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近年来，常州机场建设和发展顺利推进，配套功能日益完善，服务水平日益提高，业务量增长迅猛，口岸开放工作取得了一系列突破，为促进常州经济社会特别是开放型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方便市民出行、深化国际交流和贸易往来提供了重要的窗口和平台。下一步，常州机场要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在加大硬件设施建设的同时，注重服务流程优化、队伍能力提升等软环境建设；要坚持巩固与拓展并举，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创新模式吸引客流，积极打造优质航线，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要继续巩固现有资源条件，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军民融合与对外合作，促进机场建设和航空产业稳步健康发展。

（蒋逸琦）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 《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去年修改并于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7月10-1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明带队参加检查，副市长王成斌作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情况汇报。



本次检查采取市区两级联动方式开展。检查组一行先后赴金坛区、武进区，实地检查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并听取两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情况汇报；赴市总工会召开部分企业工会负责人和职工座谈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建议；随后，专题听取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情况汇报。检查组同时委托溧阳市、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区域进行检查。检查组对全市安全生产情况表示认可，提出要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何建军）

在苏全国人大代表调研 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7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史和平等28名在苏全国人大代表来常专题调研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市领导费高云、俞志平、戴源、张东海、史志军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建伟、市政府秘书长徐新民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考察了我市长江魏村水厂水质自动监测站、新龙生态林常州再生水（中水）利用工程、

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和武进区畜禽粪便综合治理工程，并听取常州市政府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史和平指出，近年来常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上注重科技引领、技术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他希望常州今后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积极探索政府引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思路、新机制，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不断作出新的努力。

（蒋逸琦）

省人大常委会 检查《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7月21日至22日，省人大常委会来常执法检查《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组一行实地察看了常州城北国家粮食储备库、新北区西夏墅东南村、武进区立华牧业有限公司、金坛区万叶水产专业合作社，重点检查了我市粮食收储销、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并听取了我市贯彻实施《农业法》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副市长张耀钢陪同检查。

省人大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农业法》所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了建设性意见。

（曹建庆）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 视察我市检务公开工作

7月23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驻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对

全市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视察组先后参观了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指挥中心、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听取了市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盛建良，秘书长周建伟参加视察，市检察院检察长葛志军陪同视察。



俞志平充分肯定了我市检务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他指出，检务公开工作要抓观念转变，主动公开；要抓顶层设计，规范公开；要抓创新创优，善于公开。他希望全市检察机关继续加强检务公开资源和平台的整合，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开内容与形式，深入推进我市检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刘丽华）

省人大代表来常视察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7月27-28日，副省长许津荣、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全林等省直常州组、宿迁组部分省人大代表前来我市视察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市领导俞志平、戴源、徐光辉、张东海、王成斌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建伟陪同视察。



视察组一行先后考察了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石墨烯科技产业展示馆、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和常州科教城，并听取了我市推进苏南国家自

辖市区



溧阳市人大 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7月10日上午，溧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市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建明、张艳、武宝林、马小其在副市长蔡金龙的陪同下参加检查。检查组一行实地察看了市第四中学西侧拆迁安置房建筑工地和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听取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



检查组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检查组针对我市目前生产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了“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完善管理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查治隐患，确保生产安全；加大保

障力度，提高监管能力”等工作建议。（沈冰洁）

金坛区人大专题审议全面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情况

近日，金坛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该区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汇报，并提出四点意见和建议：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区政府及国土部门要强化对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引导和动员企业主和客商树立节约高效的投资经营理念，不断增强全社会依法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和水平。二要进一步探索创新管理。要对项目土地使用状况实行全程监管，对投资额或土地使用效率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及时予以处置。鼓励各镇（区、街道）实施低效土地的“二次开发”，积极引导企业入驻标准厂房。加大农村闲置宅基地以及空闲地、废弃工矿用地的复垦整理力度，并探索建立农村空闲宅基地退出机制。三要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要依据区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加快各类规划编制和完善工作，努力做到“多规合一”，提升土地利用水平和效益。要通过实施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行动计划，探索实施土地资源管理考核机制，将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列为各部门、镇（区、街道）年终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四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察。要建立并完善三级动态巡查网络，充分发挥农民耕地保护协会的作用，及时发现处置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发挥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加大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

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违规用地和破坏浪费土地资源行为。（吴强）

武进区组织 镇人大“知政问政日”活动

为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知政渠道，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武进区礼嘉镇人大于7月29日组织开展了人大代表“知政问政日”专题活动。镇人大主席团全体成员、镇政府全体领导、部分人大代表及选民代表共80多人参加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惠根、张钰山、朱建康出席活动。区人大常委会邀请了省、市人大有关领导并组织全区各镇（街道）人大领导现场观摩活动。会议首先听取了镇政府半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和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随后进行现场问政，与会人大代表及选民代表提出了农电水利、幼儿园扩建、流动人口积分入学、万顷良田和小城镇建设等10多个问题，镇政府领导直面问题、逐一解答。对属于镇政府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如实作答，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也都给予必要解释。现场气氛热烈，活动效果显著，代表们对于镇政府半年度工作、现场问政答复和镇人大组织活动情况都较为满意。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虎对此次活动表示高度赞赏，他认为，代表们的问题和建议具有合法、普惠和可操作性等特点，镇政府相关负责人的答复既合理到位，又体现了政府的诚意。他要求，全区各地要因地制宜将“知政问政”活动常态化地开展下去；代表们要深入群众，倾听民声，反映民意；政府要重承诺，坚决

避免“台上台下两张皮”的现象。
(金丹)

新北区人大召开 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工作会议

近日,新北区人大召开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工作会议,新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西宁、副主任胡秀芳、党组成员吴建国,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负责人,各镇、街道人大负责人,以及各镇、街道人大代表之家负责人共60余人参加会议。会前,与会人员现场参观了春江镇东海社区、河海街道富都社区等两个代表之家。随后召开会议,总结交流近年来全区代表之家建设情况。孟河镇人大、罗溪镇人大、春江镇新魏社区代表之家、西夏墅第二代表之家等4个单位分别就各自的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李西宁主任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自2009年全区代表之家建设工作启动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将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作为代表履职载体建设的主要着力点,深入推进代表之家建设工作,积极推进代表之家建设和达标、先进认定活动,以“建好家、管好家、

用好家”为目标,努力推进代表之家场地、制度、人员等基础工作,丰富内容,提升内涵。各镇、街道人大高度重视,把代表之家建设工作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重要抓手,从场地建设、制度建设、代表活动等方面进行深入实践,形成了各具特色、成效明显的良好局面。各“代表之家”积极有为,创造性地开展各项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职、互动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李西宁主任强调,人大代表之家在下一步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建设“代表之家”的责任感;二是建立健全活动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保障机制、培训机制和宣传机制,不断提高各项活动实效;三是拓展功能,把“代表之家”建设为学习基地、选民服务平台和上下联系的纽带,充分发挥“代表之家”的积极作用。
(张言)

钟楼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
“三严三实”动员部署会议暨专题党课
按照区委部署要求,6月8日上午,钟楼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副主任周朝顺为常委会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上了一堂题为《践行“三严三实”新要求,争做“忠诚干净担当”人大好干部》的专题党课。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嘉润、姜苏杭出席会议并参加了专题党课。周朝顺副主任指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通过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一步提振精气神,激发发展潜能,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他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关键动作、坚持以上率下、注重统筹兼顾,以饱满的热情和有力的举措抓严抓实各项工作,确保专题教育扎实有效推进。通过专题党课教育,大家一致认为,“三严”是对干部个人品行、权力意识和法律意识的考验,“三实”更是道出了务实精神的精髓。“三严三实”涵盖了党员干部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准则,更是加强作风建设的再启程、再出发。大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时刻牢记党的宗旨,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三严”祛歪风、以“三实”聚正气,不断开辟作风建设的新境界,树立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良好形象。

(陈尧)

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情况汇报。视察组认为,近年来,常州(下转第14页)
(上接第12页)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创新机制,突出重点,加快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涌现出了天合光能、石墨烯研究院、工业机器人等一批代表常州智能制造和转型升级水平的新载体、新平台、新项目,对促进常州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也对全省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意义。

(蒋逸琦)

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正式启动

7月31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常州、南通、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我市由此成为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改后江苏首批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城市。

为迅速落实会议精神,7月31日下午,我省新批地方立法权的6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座谈会在市召开。与会的6市人大常委会

分管领导及法工委主任,交流探讨了获得地方立法权后的各项工作计划、拟立法的项目及需要支持和帮助解决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盛建良出席座谈会。

正式启动地方立法工作后,我市将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全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各项工作。

(蒋逸琦)



全市法院扎实推进司法网拍工作



从去年开始，全市法院积极推行网上司法拍卖，通过在淘宝网开设的平台，对被执行人的涉诉财产进行拍卖，杜绝传统拍卖中的围标、串标等问题，实现“零佣金”，促进财产变现的价值最大化。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司法网拍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拍品数量、成交数量、成交价均大幅上升。上半年，全市法院共有 514 件执行标的完成网上拍卖程序，同比上升 441.05%；成交 302 件，同比上升 411.86%；成交率 58.75%，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成交价达到 10.16 亿元，溢价 6784.3 万元，节约佣金超过 3000 万元。

一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网拍工作推开初期，为加强组织领导、集中网拍资源，市中院、武进、高新（新北）、天宁、钟楼及戚区抽调专人成立网拍工作小组，溧阳、金坛参照该模式自行组织网拍工作，业务上接受网拍小组监督和指导。在一年多的运行中，网拍小组完成了初期的预定目标，并且在运行中实现了工作机制的转变——人员不再集中办公，分散至各自法院负责本院网拍工作。网拍小组虽形式上分散，但在日常网拍工作中，逐步建立了一套工作机制：建立“常州法院网上司法拍卖”QQ 群，用于日常事务联系，目前群内交流活跃；在纸质媒体发布联合公告，上半年已累计发布公告 20 余次；共享招商信息，相互推广拍品，共同提升拍品成交率。各种工作机制的建立完善，让网拍小组虽然形式分散，但工作联系更加紧密，工作效果更加显著。

二是“执行 E 拍贷”稳步推进。自 2014 年 7 月省法院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司法网上拍卖房产个人贷款合作协议》以来，常州市两级法院努力探索，不断尝试。2014 年 10 月 30 日，金坛法院成功推行了常州市首例“执行 E 拍贷”。截至今年上半年，常州市两级法院共推行了“执行 E 拍贷”24 例，其中钟楼法院 13 例，为适用最多的法院。近期，市中

院正在积极与常州市房产、国土部门共同拟定“司法拍卖房产物权登记事项”的操作规范，努力为“执行 E 拍贷”的进一步推行夯实权利变更登记规范化操作的基础。

三是变卖模式逐步统一。随着网络司法拍卖的推进，进入变卖拍品逐渐增多。为此，市中院在现有法律规定的范畴内，结合工作实际，创设了“阶段及时启动变卖模式”，并在常州市两级法院推广。该模式确定了 60 天的变卖公告期，并将公告期分为三个阶段，辅以及时启动条款，在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及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后三日内启动竞价环节。这一模式提高了竞买人的积极性，使涉诉资产的处置更加高效。市中院课题组的相关调研文章被今年 5 月出版的最高院《执行工作指导》刊登。

四是基层法院亮点频现。金坛法院、钟楼法院在“执行 E 拍贷”中积极推进，走在前列；溧阳法院上半年网拍成交额破 6 亿元，占常州市两级法院成交额的 55%，其中成功拍出了超 1.8 亿元的拍品“溧阳市天目湖茶文化园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构筑物”和近 1.4 亿元的拍品“溧阳市天目湖国际饭店房地产及其内动产”，上述两件拍品为全市法院成交价最高的前两位；武进法院在“标的物情况调查表”中加入相关拍品的权证图片，进一步方便竞买人了解拍品权利情况；高新（新北）法院拍品视频配备率接近 100%，并做到拍品图片清晰，充实展示拍品属性，从直观上让竞买人眼前一亮；天宁法院对拍品实行“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标准，将后续过户等程序工作做在先，结合拍品实际，有针对性完善拍卖公告等文书，保证了网拍质量；戚区法院克服人员困难，抽调专人负责网拍，紧跟全市法院网拍工作步伐。

（常州中级法院）

市检察机关构建五项联动 执法机制有力推进行政法检监督

近年来，常州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民生检察工作主题，针对老百姓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环境保护、食药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等五大领域，创新监督模式，构建五项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检察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法治常州建设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构建环保联动执法机制，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牵头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和联动执法，与市公安局、环保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建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机制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起诉及取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推动筹建全国首家“环境公益保护联动执法中心”，构建了“检察引导、联动执法、三位一体、维护公益”的环境公益保护格局。机制建立以来，共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案件 30 件 48 人、行政执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34 人、环境民事公益支持起诉案件 12 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000 多万元。针对环境资源保护中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社会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 8 份，如针对化工企业利用水路偷排化工废液等问题形成的专题调查报告，被中办、最高检转发。针对环保行政执法各环节存在的不足或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督促环保部门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先后发出各类检察建议 23 份，均被采纳。

二、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动执法机制，净化市场环境。牵头起草并与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 11 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食品药品等消费者权益协作保护机制的意见》，打造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平台，全面加强工作配合和互动，实现了信息资源的有效共享。金坛法院牵头与金坛市食药局、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七家行政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的试行意见》，并成立金坛区检察院食品药品安全保护工作组。今年全市检察机关还将开展食品药品等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行动。

三、构建劳动者权益保护联动执法机制，维护弱势群体利益。加大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人社局加强沟通协作，将天宁区院作为试点单位，牵头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天宁区院

联合区法院、公安分局、人社局、总工会等七家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权益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了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协办等五项工作机制，明确了劳动者权益审判法庭、劳动者权益检察工作办公室、警务工作站等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协作配合方式，对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专案专办。2013 年以来，全市共办理劳动争议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49 件，支持劳动者起诉案件 3 件，帮助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 435660 元，对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构建知识产权联动执法机制，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整合内部资源和力量，积极构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内部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自侦、侦监、公诉、民行等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制定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检察保护的实施意见》，形成各部门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在此基础上，牵头与市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知识产权局等 12 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突出检察引导，汇聚保护合力。在常州科教城专门设立“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工作中心”，负责检察环节知识产权案件的集中办理，该中心成立以来已办理 12 起知识产权案件，有效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

五、构建水行政联动执法机制，监督与支持并举。主动与市水利局沟通协调，针对水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暴力抗法、行政机关配合协调不紧密等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并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与市水利局、公安局共同出台《关于建立水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明确各联动单位的职责分工，明确规定需要通报公安、检察机关的案件类型。联动机制建立以来，全市共办理督促水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检察建议 5 件。在监督的同时，积极支持水利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在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办理的违法填湖围垦案件中，涉及违法建设的相关镇拖延整改，为此，检察机关、水利局、公安机关迅速联动执法，督促相关镇立即采取措施，仅用了 3 个月的时间，便拆除了所有违规建筑，清理了非法填埋物，恢复了 600 亩漏湖水域，为水行政执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常州市检察院）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本期要目

【本刊专稿】

阎立在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审议纪实】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最大效益

健全预算监督制度体系 提高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

【代表风采】

村居转型中的领路人

【辖市区人大】

溧阳市人大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等 5 则

【府院连线】

全市法院扎实推进司法网拍工作

2015.3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总第 084 期